**湛江市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 |  | |
| 2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的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向国家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 |  | |
| 3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制作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5万元罚款。 | |  | |
| 4 | 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 |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收缴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收缴节目载体，并处5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6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建成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和节目套数等事项制作、播放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
| 7 |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 |
| 8 |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
| 9 |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规定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与广播电视节目总播放时间的比例，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广告，不得超过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 |
| 10 |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
| 11 |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 |
| 12 | 教育电视台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
| 13 |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举办国际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 |  | |
| 14 |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经核准使用的频率、频段不得出租、转让，已经批准的各项技术参数不得擅自变更。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
| 15 |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不得擅自播放自办节目和插播广告。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 |  | |
| 16 |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广播电台、电视台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
| 17 |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 |  | |
| 18 |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
| 19 |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 |  | |
| 20 |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不得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1、2、3、4、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
| 21 |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损坏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施，不得危害其安全播出。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年内第1次查处且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罚款；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万元罚款。 | |  | |
| 22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六条: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二)在中波天线周围25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250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 (三)在短波天线前方500米范围内种植成林树木、堆放金属物品、 穿越架空电力线路、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500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 (四)在功率300千瓦以上的定向天线前方100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 或者以天线外1000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七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一)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两侧各5米和水下传输线路两侧各50米范围内进行铺设易燃易爆液(气)体主管道、抛锚、拖锚、挖沙等施工作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八条: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二)在监测台、站周围违反国家标准架设架空电力线路,兴建电气化铁路、公路等产生电磁辐射的设施或者设置金属构件;  (四)在监测天线周围100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1000米为计算起点修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超高的物品。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九条:禁止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一)在广播电视设施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 (二)在天线、馈线、传输线路及其塔桅(杆)、拉线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烧荒; (三)在卫星天线前方5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前方50米为计算起点修建高度超过仰角5度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超高的物品; (四)在发射、监测台、站周围1500米范围内兴建有严重粉尘污染、严重腐蚀性化学气体溢出或者产生放射性物质的设施; (五)在发射、监测台、站周围500米范围内兴建油库、加油站、液化气站、煤气站等易燃易爆设施。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个人：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2000元罚款；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处5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万元罚款。  二、单位：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2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5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万元罚款。 | |  | |
| 23 |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六条: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一)拆除或者损坏天线、馈线、地网以及天线场地的围墙、围网及其附属设备、标志物;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七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二)移动、损坏传输线路、终端杆、塔桅(杆)及其附属设备、标志物;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八条: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一)移动、损坏监测接收天线、塔桅(杆)及其附属设备、标志物;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一、个人：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2000元罚款；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处5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万元罚款。  二、单位：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2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5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万元罚款。 | |  | |
| 24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六条：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三)在短波天线前方500米范围内种植成林树木、堆放金属物品、 穿越架空电力线路、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500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  (五)在馈线两侧各3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在馈线两侧各5米范围内种植树木、种植高杆作物;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七条：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三)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的地面周围1米范围内种植根茎可能缠绕传输线路的植物、倾倒腐蚀性物品; (四)树木的顶端与架空传输线路的间距小于2米;  (六)在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上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八条：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三)在监测台、站测向场强室周围150米范围内种植树木、高杆作物、进行对土地平坦有影响的挖掘、施工;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在天线、馈线周围种植树木或者农作物的,应当确保巡视、维修车辆的通行;巡视、维修车辆通行,对树木或者农作物造成损失的,由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 | 一、个人：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3、1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二、单位：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25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六条：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三)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的地面周围1米范围内种植根茎可能缠绕传输线路的植物、倾倒腐蚀性物品;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七条：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五)在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周围1米范围内挖沙、取土,或者在其周围5米范围内倾倒腐蚀性物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八条：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二)在监测台、站周围违反国家标准架设架空电力线路,兴建电气化铁路、公路等产生电磁辐射的设施或者设置金属构件;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 | 一、个人：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3、1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二、单位：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26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六条：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六)在天线、塔桅(杆)周围5米或者可能危及拉锚安全的范围内挖沙、取土、钻探、打桩、倾倒腐蚀性物品。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七条：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一)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两侧各5米和水下传输线路两侧各50米范围内进行铺设易燃易爆液(气)体主管道、抛锚、拖锚、挖沙等施工作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 | 一、个人：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3、1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二、单位：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一、个人：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3、1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二、单位：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27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七条：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六)在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上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  | |
| 28 | 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在标志埋设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两侧2米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及平整土地的,应当事先征得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 | 一、个人：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3、1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二、单位：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3、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29 | 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在天线、馈线周围500米范围外进行烧荒等活动,可能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的,应当事先通知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 |  | |
| 30 | 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收听、收视设备,调整、安 装有线广播电视的光分配器、分支放大器等设备,或者在有线广播电视设备上插接分支分配器、其他线路的,应当经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同意,并由专业人员安装。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 | 一、个人：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3、1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二、单位：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3、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对设施造成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 |
| 31 | 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六条：在天线场地敷设电力、通讯线路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讯线路的,应当事先征得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同意,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施工。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  | |
| 32 | 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处3万元罚款。 | |  | |
| 33 | 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维护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委托其它单位承担技术维护或者播出运行工作的，应当选择具备相应技术实力的单位，并与其签订委托协议。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处3万元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处3万元罚款。 | |  | |
| 34 |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维护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二）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播出环节之间做到维护界限清晰、责任明确；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 | |  | |
| 35 | 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处3万元罚款。 | |  | |
| 36 | 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广播电视节目源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三）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 |  | |
| 37 | 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积极配合广播电视监测、指挥调度机构的工作，向其如实提供节目信号及相关信息。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处3万元罚款。 | |  | |
| 38 | 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在紧急状态下，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服从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应急资源的统一调配，确保重要节目安全播出。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 |  | |
| 39 |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三）采用录音、录像或者保存技术监测信息等方式对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记录。记录方式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记录信息应当保存一周以上；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处3万元罚款。 | |  | |
| 40 | 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安全播出突发事件的分类、级别和处置原则，制定和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将预案报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 |  | |
| 41 | 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禁止内容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91%E6%97%8F%E9%A3%8E%E4%BF%97%E4%B9%A0%E6%83%AF/7950615" \t "_blank)，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5%85%AC%E5%BE%B7/2746856" \t "_blank)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  （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  （九）[商业广告](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5%86%E4%B8%9A%E5%B9%BF%E5%91%8A" \t "_blank)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  （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广播 影视 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播出广告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播出广告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42 | 播出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九条：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  （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 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播出广告内容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43 | 播出烟草制品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  （二）烟草制品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播出广告内容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44 | 播出处方药品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九条：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  （三）处方药品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播出广告内容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播出广告内容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45 | 播出[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http://baike.baidu.com/item/%E6%81%B6%E6%80%A7%E8%82%BF%E7%98%A4/1704737)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  （四）治疗[恶性肿瘤](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1%B6%E6%80%A7%E8%82%BF%E7%98%A4/1704737" \t "_blank)、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 |
| 46 | 播出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  （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 |
| 47 | 播出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  （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 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播出广告内容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48 | 播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 |
| 49 | 播放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  在执行[转播](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D%AC%E6%92%AD" \t "_blank)、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7%9B%8A%E5%B9%BF%E5%91%8A" \t "_blank)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
| 50 | 播出电视剧时，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插播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B%86" \t "_blank)（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
| 51 |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未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8%B8%E5%8A%A8%E5%AD%97%E5%B9%95" \t "_blank)、叠加字幕、[挂角广告](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C%82%E8%A7%92%E5%B9%BF%E5%91%8A" \t "_blank)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
| 52 |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或者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53 |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A%E5%BD%A9/12800551" \t "_blank)性质的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54 |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播出其他形式的挂角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55 |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  （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56 |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  （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57 |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  （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58 |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  （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59 |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4%9A%E6%B0%94/251021" \t "_blank)、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60 | 在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4%9A%E6%B0%94/251021" \t "_blank)、妇科、生殖[泌尿系统](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8C%E5%B0%BF%E7%B3%BB%E7%BB%9F/791818" \t "_blank)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61 | 对酒类商业广告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或者烈性酒类商业广告播出超出规定条数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2%91%E9%81%93/16371874" \t "_blank)、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2条。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62 | 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AA%E6%88%90%E5%B9%B4%E4%BA%BA" \t "_blank)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4%B6%E8%A7%86" \t "_blank)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63 |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B0%E6%A0%87" \t "_blank)和频道标识。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64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广告主](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9%BF%E5%91%8A%E4%B8%BB" \t "_blank)、[广告经营者](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9%BF%E5%91%8A%E7%BB%8F%E8%90%A5%E8%80%85" \t "_blank)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9%BF%E6%92%AD%E7%94%B5%E8%A7%86%E8%8A%82%E7%9B%AE/3859789" \t "_blank)的正常播出。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65 |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A1%E6%9F%A5" \t "_blank)、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66 | 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未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9%83%A8%E9%97%A8" \t "_blank)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67 |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68 |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8%B8%E5%8A%A8%E5%AD%97%E5%B9%95" \t "_blank)、叠加字幕、[挂角广告](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C%82%E8%A7%92%E5%B9%BF%E5%91%8A" \t "_blank)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八条第1、2、3、4、5、7、9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69 |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利用无线、微波、卫星等其他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1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 |  | |
| 70 |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从事接入服务的持证机构，在有线电视网络停止模拟电视信号播出前，应当在模拟频道中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十七条第1—7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71 | 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不得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其他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 |
| 72 |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持证机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十七条第1—7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
| 73 | 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持证机构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持股比例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应提前60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国家对停止从事传送业务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执行。  第二款：持证机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30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 |
| 74 | 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应当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不得干扰、阻碍监测活动。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十七条第1—7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 |
| 75 |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不得利用所拥有的网络或频率资源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不得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来源非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不得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十七条第1—7项禁止内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
| 76 |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不得利用所拥有的网络或频率资源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不得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来源非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不得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 |
| 77 |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不得利用所拥有的网络或频率资源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不得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来源非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不得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 |
| 78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1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1-7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万元罚款。 | |  | |
| 79 |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开办机构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1-7项禁止内容，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
| 80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60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1-7项禁止内容，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
| 81 | 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1-7项禁止内容，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
| 82 | 未按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1-7项禁止内容，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
| 83 | 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60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30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1-7项禁止内容，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
| 84 | 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1-7项禁止内容，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
| 85 |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1-7项禁止内容，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
| 86 | 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拟进入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的有关设备器材实行入网认定，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以下简称入网认定证书）。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不得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使用。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警告 | |  | |
| 87 | 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生产企业应当健全完善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体系，保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不得降低产品质量和性能。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 | | 警告 | |  | |
| 88 | 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生产企业应当健全完善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体系，保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不得降低产品质量和性能。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 | 警告 | |  | |
| 89 | 不落实售后服务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生产企业应当健全完善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体系，保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不得降低产品质量和性能。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 | 警告 | |  | |
| 90 | 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1、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
| 91 | 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已获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其产品的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的，应当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企业名称发生改变的，应当凭原入网认定证书并持企业名称变更有关材料向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1、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
| 92 | 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入网认定证书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有效期为3年。入网认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1、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1、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
| 93 | 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入网认定证书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有效期为3年。入网认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 |  | |
| 94 |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款：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95 |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有重大资产变动或有上市等重大融资行为的，以及业务项目超出《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应按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的网址、网站名依法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向省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电信主管部门备案，变更事项涉及工商登记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96 | 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遵守著作权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版权保护措施，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发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违反本规定的视听节目，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对含有违反本规定内容的视听节目，应当立即删除，并保存有关记录，履行报告义务，落实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97 |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并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或备案编号。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98 | 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 |  | |
| 99 | 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不得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金融和技术服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 |  | |
| 100 | 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网络运营单位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信号传输服务时，应当保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保证传输安全，不得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在提供服务前应当查验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或备案范围提供接入服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101 | 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选择依法取得互联网接入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网络运营单位提供服务；应当依法维护用户权利，履行对用户的承诺，对用户信息保密，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用户、做出对用户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损害用户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偿服务时，应当以显著方式公布所提供服务的视听节目种类、范围、资费标准和时限，并告知用户中止或者取消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条件和方式。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102 |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选择依法取得互联网接入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网络运营单位提供服务；应当依法维护用户权利，履行对用户的承诺，对用户信息保密，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用户、做出对用户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损害用户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偿服务时，应当以显著方式公布所提供服务的视听节目种类、范围、资费标准和时限，并告知用户中止或者取消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条件和方式。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103 |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 | 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104 |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105 |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第二款：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第二款：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 | 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106 |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未按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播出节目内容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1-7项禁止内容，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 |  | |
| 107 |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规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诱导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公民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损害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1-7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108 |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并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或备案编号。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用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电影电视剧类节目和其它节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应当是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出的节目和中央新闻单位网站登载的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  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为个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允许个人上载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在提供播客、视频分享等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时，应当提示上载者不得上载违反本规定的视听节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1-7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109 |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为个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允许个人上载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在提供播客、视频分享等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时，应当提示上载者不得上载违反本规定的视听节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1-7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110 | 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或者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未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
| 111 | 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或者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和内容不符合规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  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
| 112 | 擅自更改所传送基本收视频道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
| 113 | 未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未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违反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
| 114 | 不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未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
| 115 | 未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或者未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未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
| 116 | 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117 | 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未提前72小时向用户公告，或者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118 |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或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未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119 | 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或故障报修未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 |  | |
| 120 | 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未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 |  | |
| 121 |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未在规定的修复时间内修复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48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72小时内修复。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 |  | |
| 122 | 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未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带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或者需要收取费用的，未事先向用户说明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带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 |  | |
| 123 | 未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或者未按时答复用户投诉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 |  | |
| 124 | 未按照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 |  | |
| 125 |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 第一款 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1-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 |  | |
| 126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含有禁止内容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三）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  （四）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  （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  （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1-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127 | 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1-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
| 128 | 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等节目，应当符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相关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应当是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出的新闻节目。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1-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
| 129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负责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运营，负责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的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1-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
| 130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1-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
| 131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在提供接入服务时，应当查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为其提供优质的信号接入服务，不得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1-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
| 132 |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传输分发服务前，应当查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不得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传播的节目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1-6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
| 133 |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别、服务内容、传输网络、覆盖范围等业务项目以及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的，应当事先按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134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135 | 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136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在提供接入服务时，应当查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为其提供优质的信号接入服务，不得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传输分发服务前，应当查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不得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137 | 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和技术保障手段，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138 |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应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139 |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负责审查其内容提供平台上的节目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和版权管理要求，并进行播前审查。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节目审查、安全播出等节目内容管理制度，配备专业节目审查人员。所播出节目的名称、内容概要、播出时间、时长、来源等信息，应当至少保留60日，并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查询。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应当立即删除并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报告，落实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140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应立即切断节目源，并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报告。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141 |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142 | 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不得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 |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143 | 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为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144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145 |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146 |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 1、1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1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1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  |  |  |  | |  | |  | |